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并购贷款增加担保方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76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4年,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公司以持有的光启尖端100%股权作为前述并购贷款的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要求,拟增加公司全资子

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为公司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前述并购贷款期限一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偿债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光启超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

司,光启超材料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

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光启超材料为公司申

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3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4时在深圳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

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周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并购贷款增加担保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

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为公司收购深圳光启尖端技

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为收购光启尖端

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光启超材料为公司申

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76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4年,用于支付及置换公司收购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款。公司以持有的光启尖端100%股权作为前述并购贷款的质押担保,公司关联方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要求,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为公司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并购贷款增加担保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注册资本:1,458,78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汽车零件的生产、销售,商用车、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29,472.18万元,负债总额为77,007.9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8,977.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586.51万元),净资产为752,464.2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68.06万元,净利润7,979.58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32,973.12万元,负债总额为77,369.9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34,148.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437.63万元),净资产为755,603.16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737.77万元,净利润3,304.43万元。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为并购贷款,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26,760万元。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4年,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2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的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偿债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光启超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

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光启超材料为公司申

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8-158

(上接 D89 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9,375.53	62,981.85	41,637.06	31,269.20
营业成本	51,898.55	40,127.52	29,720.40	22,653.95
毛利率	25.19%	36.29%	28.62%	27.55%
利润总额	3,397.42	5,150.00	3,175.31	3,911.66
净利润	3,018.71	3,697.21	2,598.73	3,401.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3.10	3,821.92	2,673.72	3,43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48.06	6,242.14	2,369.61	2,9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64.45	3,329.14	-4,900.01	1,125.92

注: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2017年确认了约2,500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8年1-10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464.45万元,主要系新增大客户在2018年7月份起发货,尚未到付款期的货款增长较大等原因所致。为了有效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将采取措施加快资金回流,预计2018年底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被合并方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二、请以分录形式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

答复:

(一)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吸收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分录如下:

借:各项资产和负债

贷:股本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上述会汁分录中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为万魔声学的账面价值,其中,资产中不包括万魔声学持有本公司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本为本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扣除万魔声学被吸收合并前持有本公司股份后的面值;各项资产和负债与股本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以冲减的,相应冲减留存收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三、根据《预案》,万魔声学2018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5.74%,而你公司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55.40%,请定量测算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情况,重组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是否高于行业正常水平,具体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降低你公司财务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万魔声学资产负债率情况

万魔声学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层面,但未将共达电声纳入合并范围,未审数据)情况如下:

中声学产品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并选择香港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万魔声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	------